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2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4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吳○○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退休）
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曾○○　同上
孫○○　同上
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有關貴會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2、173 及 204 號評鑑決議書所決議之事項，讓人難以接受且難以置信，又羅織 101 年 11 月 5 日家暴傷害事件而產生契約問題，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實則係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系爭契約，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系爭契約屬無效之舉，

私下將該契約書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始依系爭契約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訴請履行契約。

（二）然受評鑑法官 6 人，明知系爭契約依民法第 72、73 條規定屬無效契約，竟未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審理所承辦之訴訟事件，審理時濫用自由心證，違背經驗法則，未能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反而選擇包庇、推諉、協助當事人繼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方式處理案件，進而以判決或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訟事件，除侵害請求人權益之外，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侵犯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

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前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屢因給付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問題迭有爭執。前配偶曾於101年10月2日晚間7時許，持當日由○○○○○○○○○○○○○○○○○○○○○○醫院開立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駐所製作筆錄，指稱其因受配偶（即請求人）毆傷及家暴，要請警方協助聲請保護令，但表示暫不提出傷害告訴。前配偶嗣於同年11月5日晚間9時15分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表示因與請求人溝通協調達成和解，要撤回先前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故前來製作筆錄（以上文件影本參請求人提供之補充資料，見審評294卷第43頁至第50頁）。兩造隨後於該處簽訂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人須交付前配偶之費用及方式。復因前配偶認請求人未依約定履行系爭契約內容而起紛爭，兩造先後以履行契約、返還不當得利及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由提起訴訟，因雙方就各該訴訟互有勝敗，前配偶即以前述履行契約訴訟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請求人聲請強制執行。

（二）請求人嗣向臺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107年度訴字第○號）欲阻止上開執行程序之進行未果，遂另行具狀對前配偶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自109年3月11日起不存在，欲阻止前配偶繼續對其主張給付相關費用。經臺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號

判決請求人勝訴，前配偶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109年度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1）分由受評鑑法官吳○○、郭○○及孫○○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1）審理後，認前配偶所提上訴有理由，而以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發回臺南地院更審（下稱系爭判決1）。該院嗣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張○○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判決請求人敗訴(下稱系爭判決2)。請求人雖不服判決結果提起第二審上訴，然因請求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復對原審命限期補繳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3）分由受評鑑法官王○○、孫○○及曾○○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2）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抗告不合法而於111年11月15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抗告(下稱系爭裁定1)，請求人因而再次具狀向臺南高分院提起再抗告，惟因請求人未於限期內繳納再抗告裁判費及提出適法之委任狀，經合議庭2另於112年7月31日以裁定命請求人限期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狀（下稱系爭裁定2）在案。

（三）請求人嗣於112年8月6日、8月7日及8月22日，分別具狀將受評鑑法官6人審理系爭3事件所為系爭2判決及2裁定，以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本會收案後則分為112年度審評字第172號、第173號及204號個案評鑑事件進行審議。上述評鑑案經本會審議後，認有法官法第37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此有該決議書在卷可查（見審評 294 卷第 51 頁至第 56 頁）。請求人此次再就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 3 事件所為之系爭 2 判決及 2 裁定，以首揭事由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經本會審酌請求人所述內容，除仍未逸脫對個案承辦法官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再為爭執之本質外，亦無法具體指明上述 6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3 事件有何新違失事證，故請求人以首揭事由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此外，請求人指稱本會以家暴傷害事件描述請求人與前配偶簽訂系爭契約之緣由，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語，惟依請求人所提出之補充資料可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前，前配偶確曾持醫院開立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欲聲請家暴保護令已如前述，是以本會摘錄個案事實之部分用語，縱未完整敘及後續雙方和解之部分，除與登載不實犯行無涉，亦無礙本會依法審認受評鑑法官審理具體個案，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實，故請求人實係對本會所為決議有所不服而有此主張。然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明定「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是以請求人對本會審認後之決議結果，依法不得聲明不服；尤以法官評鑑制度並非訟爭個案之救濟手段，受評鑑法官 6 人既已於承審之各該裁判中，敘明依職權

認定當事人之主張有無理由及須踐行之法定程序所憑之依據，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裁判結果，而認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個案時有所違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本次所提之評鑑請求事實，係就本會已決議之事項再次提出評鑑請求，且依所述內容，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有何違失之新事證，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